

全民健康保險醫院總額臺北分區 109 年第 3 次共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31 日下午 2 時

地點：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九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

吳主任委員明賢

劉組長玉娟

紀錄：周珈卉

出席委員(稱謂略)：

一、醫界代表：

李發耀委員	李偉強 (代)	賴旗俊委員	林志郎 (代)
王智弘委員	王智弘	盧進德委員	盧進德
李發焜委員	李妮真 (代)	吳委員志雄	黃雅瑤 (代)
林芳郁委員	林裕誠 (代)	朱益宏委員	黃瑞美 (代)
侯勝茂委員	廖秋鐸 (代)	吳淑芬委員	吳淑芬
劉建良委員	林富滿 (代)	康義勝委員	康義勝
陳大樑委員	林慧雯 (代)	鄒繼群委員	周麗娟 (代)
林慶豐委員	楊馥櫻 (代)	劉靜怡委員	劉靜怡
徐榮源委員	蕭仁良 (代)	朱紀洪委員	朱紀洪 (代)
翁林仲委員	朱昭美 (代)	潘仁修委員	潘仁修
林恒毅委員	林恒毅	駱長樺委員	駱長樺
張承圭委員	張承圭		

二、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

林寶鳳	谷祖棣	徐麗滿	余正美	王珮琪	許寶華
余千子	張志銘	馮震華	賴燕貞	楊淑娟	徐梓芳
呂婉瑜	劉家雯	周珈卉	陳慧如	黃柏鈞	

三、醫院陪同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略)

貳、歷次會議決議辦理情形追蹤

- 一、序號 1，109 年「個別醫院虛擬總額案」，預計 109 年底前提案討論，持續列管。
- 二、序號 2，109 年第 2 次共管會議本分區醫院總額執行概況及宣導建議已辦理完成，解除列管。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

報告單位：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

案由：本分區醫院總額執行概況及宣導事項

決定：

- 一、有關未來個別醫院虛擬總額之研議，將與目標管理點數、審查分級之訂定，將併同通盤檢討。
- 二、醫事人員執行特定診療項目資格登錄有問題者，請儘速洽本組個案處理。
- 三、108Q1 轉診支付標準不予補付原因以「未填列建議轉至之特約醫療院所」最多，將併於 109 年 9 月西醫基層共管會議請基層診所配合辦理。
- 四、餘洽悉。

第二案

報告單位：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

案由：新成立醫院申報與管理概況

決定：

- 一、本分區即將成立全國第一家牙醫醫院，屆時新特約實地訪查除臺北業務組審查醫藥專家外，亦邀請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台北區審查分會(下稱牙醫審查分會)與醫院醫療服務審查執行分會台北分會(下稱醫院審查分會)共同派員。另請醫管科準備於訪查前，依據衛生福利部醫療機構設置標準醫院評鑑與牙醫醫院評鑑等

相關規範供訪視人員行前準備與實地評用。

二、因牙醫醫院住院費用目前隸屬醫院總額，另請牙醫審查分會及醫院審查分會擇期召開審查共識會議，就牙醫收治住院之標準建立審查共識，做為後續審查之依據。

三、餘洽悉。

肆、討論事項

討論案一
提案單位：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
案由：109 年「醫院總額點值風險管控暨品質提升方案」之六、品質指標項目微調案。

決議：

- 一、109Q3~Q4「醫院總額點值風險管控暨品質提升方案」之六、品質指標項目及目標值比照 109Q1~Q2 辦理。
- 二、另上開刪除「門診 10 項重要檢驗(查)醫師別執行率及再執行率」之「醫師別執行率(品質報告卡)-最近一季大於同儕 90 百分位之醫師數較去年同期下降」一項，該項配分平均分配至其他必要指標項目。

討論案二
提案單位：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
案由：有關本分區「醫院總額點值風險管控暨品質提升方案」單價管理措施是否排除「全民健康保險乳癌醫療給付改善方案」之案件一案。

決議：查本分區僅 1 家醫院參與上開乳癌醫療給付改善方案，另其他醫院亦有收治乳癌患者，其相關治療及藥品均納入單價管理，經與會討論共識，考量公平性，本案之單價管理不予排除。

討論案三
提案單位：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
案由：本分區新設醫院管理方式案。

決議：

- 一、考量其他分區新醫院之定義為 3 年，經審慎評估及充分討論，為求各分區新設醫院定義之一致性，本分區新醫院定義維持為開辦完整 12 季內之醫院。自第 13 季起，目標管理點數及點值核減之計算方式回歸「醫院總額點值風險管控暨品質提升方案」所訂公式計算。
- 二、另有關新醫院第 1~6 季目標管理點數計算之醫師平均產值，其中兼任醫師如何計算及新醫院申報點數占率若已超出該層級或本分區各院平均點數占率之處理，請臺北業務組蒐集兼任醫師換算成醫師人數之函釋規定辦理。並另得召開臨時會再續討論。

討論案四

提案單位：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

案由：有關藥品價量協議(PVA)回收金額「醫院總額點值風險管控暨品質提升方案」回歸計算案。

決議：感謝主席為本分區共存共享精神，經與會共識，PVA 回收金額仍依現行作業，將金額納入本分區各季總額點值結算，不進行個別醫院之校正。

討論案五

提案單位：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

案由：有關本分區目標點值採機動調整案。

決議：自 109 年第 3 季起，本分區各季之目標點值，依當季「總額內醫療點數成長率」浮動，如下表。

表、醫療點數成長率與目標點值對照表

總額內醫療點數成長率(X)	目標點值
$X \leq -2\%$	0.96
$-2\% < X \leq 0$	0.95
$0\% < X \leq 2\%$	0.94
$2\% < X \leq 4\%$	0.93
$X > 4\%$	0.92

伍、臨時動議

案由：有關本會每季一次之會議時間，建議固定為星期三或星期五下午召開案。

決議：

- 一、原則以第 4 週之週五下午為本會之會議召開時間。
- 二、另為樽節紙張節能減碳，自下次會議起，請各委員自行攜帶與會資料，並請臺北業務組協助以電子化會議方式辦理。

陸、散會 (下午 5 時 00 分)